

北京明微津科技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作废声明

北京明微津科技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MA01XD6A31)作废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人人名章各一枚, 特此声明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